

2024年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是主管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研究拟订住房城乡建设地方性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市区保障房的建设和管理；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房地产的交易管理；负责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房屋租赁、白蚁防治、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及直管公房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建设；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承担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工作，构建相关行业市场监管体系与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负责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发展应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拟订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相关政策及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规和信访科、计划财务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监管科、房屋和物业监管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技术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人事科，另设有关机关党委。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50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9.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45.4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534.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509.76	本年支出合计	17,935.1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25.37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935.13	支出总计	17,935.1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含上年结转结余金额。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935.13	16,586.41	92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5.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81	1,185.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5.81	1,185.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7.84	90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22	18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11	9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	7.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36	269.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36	269.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3	5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6.13	216.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45.48	2,912.69	92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74.57	2,765.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44
2120101	行政运行	1,550.91	1,55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66	39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4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2.24	17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5.20	1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 监管	12.80	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22.77	622.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62	1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62	1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3.35	0.00	59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3.35	0.00	59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0.00	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0.00	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4.94	13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4.94	13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34.48	12,218.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5.9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154.85	11,83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5.9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312.44	2,3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0.10	13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48.73	911.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7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4.60	1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4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342.00	4,3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882.13	2,833.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1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14.84	1,29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63	37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11	16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3.52	2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含上年结转结余金额。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935.13	3,385.71	14,549.4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81	1,18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5.81	1,18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7.84	90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22	18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11	9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	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36	26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36	26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3	5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6.13	21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45.48	1,550.91	2,394.57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74.57	1,550.91	1,323.66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50.91	1,55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66	0.00	500.66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2.24	0.00	172.24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5.20	0.00	15.2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 管	12.80	0.00	12.8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出	622.77	0.00	622.77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62	0.00	12.62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62	0.00	12.62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593.35	0.00	593.35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3.35	0.00	593.35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330.00	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330.00	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4.94	0.00	134.94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4.94	0.00	134.9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34.48	379.63	12,154.85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154.85	0.00	12,154.85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312.44	0.00	2,312.44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0.10	0.00	130.1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48.73	0.00	948.73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4.60	0.00	24.6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342.00	0.00	4,342.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882.13	0.00	2,882.13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14.84	0.00	1,514.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63	37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11	16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3.52	2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586.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23.3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9.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36.0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218.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509.76	本年支出合计	17,509.7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509.76	支出总计	17,509.7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586.41	3,385.71	13,200.7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81	1,185.8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5.81	1,185.8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07.84	907.8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22	180.2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11	90.11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3	7.6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69.36	269.3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36	269.3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3.23	53.23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16.13	216.13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912.69	1,550.91	1,361.78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65.13	1,550.91	1,214.22
[2120101]行政运行	1,550.91	1,550.91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22	0.00	391.22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172.24	0.00	172.24
[2120107]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5.20	0.00	15.20
[2120109]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2.80	0.00	12.8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22.77	0.00	622.77
[2120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62	0.00	12.62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62	0.00	12.62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4.94	0.00	134.94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4.94	0.00	134.94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218.55	379.63	11,838.92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838.92	0.00	11,838.92
[2210103]棚户区改造	2,312.44	0.00	2,312.44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130.10	0.00	130.10
[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	911.99	0.00	911.99
[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6.66	0.00	16.66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4,342.00	0.00	4,342.00
[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	2,833.97	0.00	2,833.97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91.76	0.00	1,291.76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79.63	379.6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6.11	166.11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13.52	213.5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385.71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32.19
[30101]基本工资	288.74
[30102]津贴补贴	717.45
[30103]奖金	444.5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2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0.1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2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1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
[30113]住房公积金	166.1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1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95
[30201]办公费	20.66
[30202]印刷费	2.00
[30205]水费	8.00
[30206]电费	3.00
[30207]邮电费	11.66
[30211]差旅费	15.00
[30213]维修（护）费	2.9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4.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94
[30226]劳务费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16.64
[30229]福利费	19.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7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2.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1.58
[30302]退休费	894.54
[30307]医疗费补助	137.0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200.7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00
[30106]伙食补助费	6.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5.79
[30201]办公费	12.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6]电费	103.00
[30207]邮电费	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15.58
[30211]差旅费	25.00
[30213]维修（护）费	419.02
[30214]租赁费	12.22
[30216]培训费	45.00
[30226]劳务费	5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294.6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7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76
[310]资本性支出	10,787.15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2,313.02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4,342.00
[31006]大型修缮	4,125.73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4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99.46	1,199.46	0.00	0.00
“三公”经费	19.61	19.61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67	17.67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7	17.67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4	1.94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3.35	0.00	923.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3.35	0.00	923.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3.35	0.00	593.3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3.35	0.00	593.3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0.00	0.00	33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0.00	0.00	33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385.71	3,385.71	3,385.71	0.00	0.00	0.00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计	3,385.71	3,385.71	3,385.71	0.00	0.00	0.00
人员类	3,219.30	3,219.30	3,219.3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类	166.41	166.41	166.4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549.42	14,124.05	13,200.70	923.35	0.00	0.00	425.37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计	14,549.42	14,124.05	13,200.70	923.35	0.00	0.00	425.37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315.16	205.72	205.72	0.00	0.00	0.00	109.44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差旅支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培训支出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档案管理支出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物业管理支出	113.32	113.32	113.32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网络信息化运行与维护	25.78	25.78	25.78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	6.40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	2,312.44	2,312.44	2,312.44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已满足胜利新村棚户区居民基本居住需要，改善居住环境，根据《江门市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对承接主体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支付购买服务费2312.44万元。
保障性住房补贴	6.66	6.66	6.66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家、省对住房保障工作相关要求和保障房建设任务。通过实物配租与租赁住房补贴方式，2024年预计发放租赁补贴130户，解决符合条件保障对象住房困难问题。
上城摩卡配建保障性住房增加装修工程项目	0.58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完成支付上城摩卡配建保障性住房增加装修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0.58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住宅建设调研与房地产市场监管经费	12.80	12.80	12.80	0.00	0.00	0.00	0.00	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做好做好各类媒体的舆情监测，提出有建设性的决策咨询和建议，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优化房地产政策，进一步推动我市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经费	906.41	906.41	906.41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对住房保障对象和保障性住房房源档案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规范档案管理。2024年建立纸质档案及电子化信息住房保障对象资料案宗2000份。2.通过支付管理工作费用，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确保管理、分配、运营正常运行。3.加强对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制作宣传栏海报、标牌，制作保障房宣传视频4个视频，印刷表格4000份。
行业市场监管	15.20	15.20	15.20	0.00	0.00	0.00	0.00	“双随机抽查”（含日常对投诉较多的项目检查）物业住宅小区不少于88个，推动全市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
应急费用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保障性住房管理突发工作。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技术培训1场次，按0.5%的比例完成现场排查整治工作质量核查，编写质检核查报告1份，确保全市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星河路扩建（双龙大道贯通至迎宾路）项目	5.23	5.23	0.00	5.23	0.00	0.00	0.00	完成项目建设并完成工程款项支付，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品质，增强居民幸福感。
永盛路改造（龙湾路—西区工业路）项目	1.93	1.93	0.00	1.93	0.00	0.00	0.00	完成项目建设并完成工程款项支付，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品质，增强居民幸福感。
天河中路及汴溪路（迎宾大道西—建设二路）道路改造项目	0.73	0.73	0.00	0.73	0.00	0.00	0.00	完成天河中路及汴溪路（迎宾大道西—建设二路）道路改造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支付。
南山路（江海路—五邑路）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完成项目建设并完成工程款项支付，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品质，增强居民幸福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迎宾西路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项目的建成可以较大程度的提高道路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吸引附近路网的交通量，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大大节约了车辆通行时间，从而获得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同时良好的通行条件可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北环路（江沙路-港口三路）扩建	77.22	77.22	0.00	77.22	0.00	0.00	0.00	完成项目建设并完成工程款项支付，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品质，增强居民幸福感。
里村保障房周边道路工程	38.90	38.90	0.00	38.90	0.00	0.00	0.00	完成项目建设并完成工程款项支付，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品质，增强居民幸福感。
育德街（星河路—院士路）	6.90	6.90	0.00	6.90	0.00	0.00	0.00	项目的建成可以较大程度的提高道路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吸引附近路网的交通量，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大大节约了车辆通行时间，从而获得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同时良好的通行条件可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胜利南路延长线（广中江高速礼乐出入口连接线）	15.10	15.10	0.00	15.10	0.00	0.00	0.00	项目的建成可以较大程度的提高道路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吸引附近路网的交通量，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大大节约了车辆通行时间，从而获得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同时良好的通行条件可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福泉路工程	40.27	40.27	0.00	40.27	0.00	0.00	0.00	完成项目建设并完成工程款项支付，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品质，增强居民幸福感。
篁庄大道西延线（西环路-杜阮北一路）	4.76	4.76	0.00	4.76	0.00	0.00	0.00	完成项目建设并完成工程款项支付，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品质，增强居民幸福感。
杜阮北一路	15.61	15.61	0.00	15.61	0.00	0.00	0.00	完成项目建设并完成工程款项支付，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品质，增强居民幸福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西区工业桥及环市一路	33.51	33.51	0.00	33.51	0.00	0.00	0.00	完成项目建设并完成工程款项支付，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品质，增强居民幸福感。
建设路—迎宾路立交工程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13.36	13.36	0.00	13.36	0.00	0.00	0.00	项目的建成可以较程度的提高道路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吸引附近路网的交通量，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大大节约了车辆通行时间，从而获得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同时良好的通行条件可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滨江绿道提升项目	6.22	6.22	0.00	6.22	0.00	0.00	0.00	滨江绿道提升工程已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拟支付第一、二标段造价咨询费，完成滨江绿道提升工程应付未付款项的支付。
建设路（蓬江区政府段）人行天桥项目	5.79	5.79	0.00	5.79	0.00	0.00	0.00	项目的建成可以较程度的提高道路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吸引附近路网的交通量，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大大节约了车辆通行时间，从而获得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同时良好的通行条件可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新中大道(中沙路—胜利南路)工程	31.43	31.43	0.00	31.43	0.00	0.00	0.00	项目的建成可以较程度的提高道路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吸引附近路网的交通量，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大大节约了车辆通行时间。
东风大道（双龙大道—育德街）工程	38.15	38.15	0.00	38.15	0.00	0.00	0.00	项目的建成可以较程度的提高道路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吸引附近路网的交通量，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大大节约了车辆通行时间，从而获得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同时良好的通行条件可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江门河南岸道路（半岛华庭段）工程（一期）	8.76	8.76	0.00	8.76	0.00	0.00	0.00	项目的建成可以较程度的提高道路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吸引附近路网的交通量，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大大节约了车辆通行时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金瓯路（江门水道—港澳码头）工程	16.95	16.95	0.00	16.95	0.00	0.00	0.00	项目的建成可以较大程度的提高道路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吸引附近路网的交通量，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大大节约了车辆通行时间，从而获得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同时良好的通行条件可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广中江高速公路潮连出入口连接线（潮连大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67.95	67.95	0.00	67.95	0.00	0.00	0.00	项目的建成可以较大程度的提高道路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吸引附近路网的交通量，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大大节约了车辆通行时间，从而获得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同时良好的通行条件可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江门市东炮台桥扩建工程	1.30	1.30	0.00	1.30	0.00	0.00	0.00	完成江门市东炮台桥扩建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的支付。
东华大桥工程	0.08	0.08	0.00	0.08	0.00	0.00	0.00	项目的建成可以较大程度的提高道路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吸引附近路网的交通量，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大大节约了车辆通行时间，从而获得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同时良好的通行条件可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胜利大桥安置房	9.56	9.56	0.00	9.56	0.00	0.00	0.00	项目的建成可以实现原有住户的拆迁安置，解决原住户的住户问题，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胜利大桥	48.81	48.81	0.00	48.81	0.00	0.00	0.00	项目的建成可以较大程度的提高道路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吸引附近路网的交通量，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大大节约了车辆通行时间，从而获得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同时良好的通行条件可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市一路（建设路-胜利路）道路改造工程	7.08	7.08	0.00	7.08	0.00	0.00	0.00	完成环市一路（建设路-胜利路）道路改造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及原有旧路灯及管线迁改工程款的支付。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辅道工程	24.39	24.39	0.00	24.39	0.00	0.00	0.00	项目的建成可以较大程度的提高道路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吸引附近路网的交通量，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大大节约了车辆通行时间，从而获得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同时良好的通行条件可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五邑文化广场工程	4.48	4.48	0.00	4.48	0.00	0.00	0.00	完成项目建设并完成工程款项支付，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品质，增强居民幸福感。
建设路（胜利路-农林东路）道路排水改造工程	28.45	28.45	0.00	28.45	0.00	0.00	0.00	项目的建成可以较大程度的提高道路通行条件，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吸引附近路网的交通量，减轻附近路网的压力，大大节约了车辆通行时间，从而获得车辆运输成本节约效益和时间节约效益；同时良好的通行条件可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跃进路人行道及交叉口改造工程	9.49	9.49	0.00	9.49	0.00	0.00	0.00	完成跃进路人行道及交叉口改造工程项目之原有旧路灯及管线迁改工程款的支付。
环市一路（胜利路立交桥-华园东路）道路改造工程	0.93	0.93	0.00	0.93	0.00	0.00	0.00	完成环市一路（胜利路立交桥-华园东路）道路改造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支付。
城建项目计划编制经费	162.40	162.40	102.40	60.00	0.00	0.00	0.00	1.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修编，以有效指导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规范开展，修编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初步成果1份。2. 完善江门市城市体检指标体系1套，形成江门市城市体检报告1份。3. 完成编制城中村改造调研报告和对策建议。4. 继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补短板。5. 编制江门市2025年城建项目计划1份。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程建设与建筑安全管理	117.24	117.24	117.24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全市房屋市政工程7项建筑材料抽检和4项结构件抽检；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登记360台；抽测建筑起重机械60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1次；举办应急救援队伍培训1次；对320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前核验；抽查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40项次；完成市直房屋市政工程6项建筑材料抽检和4项结构件抽检。2.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受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业务，对受理的工程项目委托具备消防技术专业能力和相应资质资格的机构进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及时消除先天性消防安全隐患。同时对全市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业务开展质量抽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2.62	12.62	12.62	0.00	0.00	0.00	0.00	1. 在实行《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期间，检查全市企业申报信息数据的有效性，定期核查纳税、统计等信用信息不少于4000次，促进企业争先创优（申请不少于120个），增加行业市场良好行为加分次数（不少于2000次），提升抽检企业的满意度，确保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平稳运行，保障企业信用信息的登记、采集、计分、公布和应用等工作顺利开展。2. 每月定期收集我市建筑业企业合同承接情况和实际完成产值情况，收集数据联系企业次数全年不少于8000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建筑新技术新材料管理业务支出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1. 抽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洗砂场的原材料共110组，加强对预拌混凝土行业的质量监管；2. 对在我市开展业务的勘察设计企业进行诚信管理，协助完成勘察设计企业年报统计。协助对涉及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信访、来访投诉纠纷进行调查处理，协助我局开展自主组织的行业培训，年度完成率100%；3. 随机抽取我市15个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质量抽查，年度完成率100%，各勘察设计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结合此次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切实整改，提高勘察设计水平和施工图审查质量；主管部门结合此次抽查反映的问题加强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
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经费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1. 通过开展项目宣传，达到对外展示宣传建设成果的效果，宣传报道5条；2. 出外调研1次；3. 组织培训1次。
江门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系列工作项目	280.00	280.00	160.00	120.00	0.00	0.00	0.00	1. 编制城市设计概念研究及修建性详细规划、开展江门长堤历史风貌区历史文化价值、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研究，编制遗产活化与微改造业态控制导则、道路交通及市政设施改造建设指引。2. 2023年度江门长堤历史文化街区地区总设计师咨询服务项目，引入总设计师工作机制，开展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的部署，强化建设项目全流程的设计质量把控及规划管理衔接，保持项目的延续性，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市本级	12.55	0.00	0.00	0.00	0.00	0.00	12.55	1. 完成润泽园4幢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200套并交付使用，项目已于2022年11月2日竣工验收，2024年支付项目质保金。2. 江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平台项目已于2023年1月进行初始验收，根据《2022年江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平台项目合同》，系统无质量问题运行一年后支付47575元。3. 2022年落实对惠泽园地下停车场（C区）维修改造，保障居住群众停车安全，并对外开放。根据合同约定，质保期满2年后支付质保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宜居城乡建设资金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农村工匠持证上岗，提升村镇建设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完成一期江门市乡村工匠培训班、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培训班。
江门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城镇建设技术服务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1套《江门市典型镇建设规划及项目库技术审查意见》。
江门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咨询服务	203.00	203.00	53.00	150.00	0.00	0.00	0.00	1.完成江门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方案，制定申报行动计划，统筹指导全市“申名”工作；完成江门全域历史文化资源评估工作，挖掘市域潜在资源，召开一次专家咨询会，明确江门申名工作重点和主要方向，编制完成评估材料；完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城市简介、条件标准符合情况、保护管理工作情况、重要图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等）全部成果，并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江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草案成果；举办1-2次历史文化保护沙龙等宣传活动，营造积极浓厚的申报氛围。2.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的要求，完成《江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初步成果编制（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及部门公众意见征求。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市本级	3.55	0.00	0.00	0.00	0.00	0.00	3.55	落实国家、省对住房保障工作相关要求和保障房建设任务。通过实物配租与租赁住房补贴方式，2024年预计发放租赁补贴130户，解决符合条件保障对象住房困难问题。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市本级	21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5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新市民、新青年的住房需求，让新市民、新青年在我市安居乐业，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84.28	0.00	0.00	0.00	0.00	0.00	84.28	1. 完成润泽园4幢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486套并交付使用，项目质保期满两年后支付质保金。 2. 2023年落实对惠泽园地下停车场（A、B区）维修改造，保障居住群众停车安全，并对外开放。根据项目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2年后支付质保金。 3. 2023年落实对惠泽园1-4幢室内公共区域进行维修改造，总投资74.99万元。根据合同约定，2024年支付项目第三期款共129346.73元。
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291.76	1,291.76	1,291.76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4年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保租房和保障性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已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	4.39	0.00	0.00	0.00	0.00	0.00	4.39	落实国家、省对住房保障工作相关要求和保障房建设任务。通过实物配租与租赁住房补贴方式，2024年预计发放租赁补贴130户，解决符合条件保障对象住房困难问题。
2024年度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4,342.00	4,342.00	4,342.00	0.00	0.00	0.00	0.00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5个，涉及15365户，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增进民生福祉。
202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843.97	2,843.97	2,843.97	0.00	0.00	0.00	0.00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加强公租房建设，坚持公租房实物与租赁补贴并举，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改善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30.10	130.10	130.10	0.00	0.00	0.00	0.00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37户。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前期工作	30.98	30.98	30.98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加快推进危旧房改造”要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要求各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联合制定工作方案，申请资金支持各市县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在2023年9月底完成摸底调查工作，建立危旧房摸底调查数据库，形成台账。
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鉴定工作	103.96	103.96	103.96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加快推进危旧房改造”要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要求各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联合制定工作方案，补助资金用于城镇变形损伤住宅的排查和疑似危旧房的鉴定工作等相关工作。
2024年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140.37	140.37	140.37	0.00	0.00	0.00	0.00	加强辖区内既有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管理，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专业鉴定，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建立整治台账。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整治措施，因地制宜采取分类处置措施；要求各地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依法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及时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注：其他资金含上年结转结余金额。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935.13万元，比上年增加2,975.41万元，增长19.89%，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提前下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支出预算17,935.13万元，比上年增加2,975.41万元，增长19.89%，主要原因是增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9.61万元，比上年减少20.79万元，下降51.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以及机构改革，公务车辆划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6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67万元，比上年减少20.73万元。）比上年减少20.73万元，下降53.9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公务车辆划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1.94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99.46万元，比上年减少695.32万元，下降36.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和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399.1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1.2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572.7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75.1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844.2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8,009.36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319.68	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改造任务及发放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解决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住房困难问题。
宜居城乡建设项目资金	258	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江门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住房管理经费	1,019.41	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管理、分配、运营正常运行，促进我市房屋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市建设管理经费	659.26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修编，有效指导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规范开展，继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补短板；通过长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项目规划、专题研究编制及咨询服务工作，进一步将长堤片区打造成具有影响力、主客共享的旅游目的地；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保障在建工程质量，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城建项目	593.35	完成环市一路（建设路-胜利路）道路改造工程、天河中路及汴溪路（迎宾大道西-建设二路）道路改造工程等工程余款的支付，确保项目建设收尾工作顺利完成，使我市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居民幸福感不断增强。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